

济财〔2019〕77号

济源市财政局 济源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印发济源市旅游项目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产业集聚（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适应现阶段旅游产业发展需要，加快我市全域旅游发展，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旅游项目贷款贴息专
项资金使用效益，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济源市旅游项目贷款贴
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源市财政局

济源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2019年3月28日

济源市旅游项目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阶段旅游产业发展需要，加快我市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旅游项目贴息贷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省级高成长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豫财贸〔2018〕86号）和《济源市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济政办〔2014〕54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旅游项目贷款贴息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促进我市旅游产业发展，经市政府批准，由市级财政设立的主要对我市旅游项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所发生的贷款利息给予适当贴息补助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旅游项目贷款贴息，是指注册地在济源市从事旅游业的企业，向本市确定的承贷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额在500万元以上，取得的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以内的旅游项目贷款贴息。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旅游项目贷款贴息，是指符合本办法申报、审核规定条件的项目贷款，由财政专项资金给予的利息补贴。同一旅游项目享受财政贴息扶持年限最多不超过3年。

第五条 专项资金安排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规范运作、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旅游发展委员会管理，专款专用。市财政局和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审核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提出的绩效目标和分配方案；会同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分配下达资金；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和再评价。

（二）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申报和会审，审核旅游贷款贴息项目基础材料数据，对各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评估、论证、审核、汇总，提出资金支持方案及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开展单位自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核认定。

（四）市统计局对项目进入统计数据库提出认定意见。

第三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支持方式及标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重点补助我市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贷款建设项目；景区周边带动作用强的贷款建设旅

游项目。

(一)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是指景区与交通主干线的连接路、景区游步道、桥涵、安防监控设施、河道整治、环境整治、排水、供电、污水处理设施以及景区断头路通路工程等。

(二)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是指景区(点)厕所、停车场、垃圾处理设施(垃圾箱、中转站)、旅游交通标识、解说系统、应急救援设施、游客服务中心、景区信息智能化建设、城市智慧旅游体系建设等。

(三) 带动景区周边经济发展的旅游开发项目包括:乡村农家乐、采摘园、田园体验馆等乡村旅游开发或旅游扶贫开发等项目。

第八条 专项资金以贷款贴息补助形式实施。

第九条 市财政对旅游项目贷款贴息率为:符合规定的旅游项目贷款实际执行利率为基础计算,贴息不超过实际执行利率的50%,逾期贷款从逾期之日起不再给予贴息。原则上单个项目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四章 项目申报、审批及专项资金下达、拨付

第十条 每年7月份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统一向社会发布,组织项目申报。

第十一条 市旅游发展委员要在10月底前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重点审查申报材料合规性、项目实施可行性、绩效目

标管理等方面，确保申报项目真实、有效。

申报材料由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审查合格后，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会同财政、发改、统计等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会审、评审。

第十二条 实行公示制度。对经专家评审建议补贴的项目，在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的情况反映，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要认真核实，确定是否扶持。

第十三条 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于11月底以前提出拟补贴意见，报市政府研究决定。经市政府同意后，市财政列入下年度财政预算，并按规定下达相应资金。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应与中央财政、省财政和市财政其他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对中央财政、省财政和市财政其他专项资金已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安排，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不重复补助财政资金。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应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组织编报绩效目标，定期进行绩效监控，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工作。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应于预算年度结束后1月底前向市财政局报送项目绩效管理年度总

结，于预算年度结束后3月底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如有必要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代理执行。市财政局适时对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情况实施再评价，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和应用，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按照国家政策进行财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妥善保存项目申报原始票据及凭证等档案资料。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取消其今后一定时期有关资金申报资格。

第十九条 各相关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超出规定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有效期三年，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